

2024 年度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地方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市（州）、县（市）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

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

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地方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推进督察整改。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省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全省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统一负责全省环境监察职能。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对市级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吉林。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内设 2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行政体制与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核与辐射综合处、核环境监测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处（巡察办）、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4. 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5. 吉林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6.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7.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8.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1. 吉林省四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 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 1.22 环境监测中心）

14.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山 1.22 环境监测中心）

15. 吉林省白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6. 吉林省松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延边 1.22 环境监测中心）

18. 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9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894.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59.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85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70	结余分配	58	2.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6.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0.22	
总计	30	38,160.81	总计	60	38,160.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61	624.73					0.0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00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4	15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88	1,203.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3	5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0	24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70	479.70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9.52	4,117.28					2.2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3	334.7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8.11	413.09					15.0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51.50	551.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7.07	1,256.80					10.2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0	2.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725.84	10,704.83					21
2110301	大气	4,374.66	4,374.66					
2110302	水体	3,388.35	3,388.3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1.21	271.2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774.93	629.84					145.1
2110307	土壤	1,280.08	1,280.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46.95	4,146.95					
2110401	生态保护	10.94	10.9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07.94	1,507.86					0.0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7.30	347.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41						7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62	1,0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58.49	14,985.95	22,872.5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4	15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97	1,20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3	5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0	24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71	484.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7.70	4086.12	31.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3		334.7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2.13	256.13	166.0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51.50		551.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3.51	349.3	914.2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0		2.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13.43	6,315.01	4,498.43			
2110301	大气	4,374.66		4374.66			
2110302	水体	3,388.35		3388.3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1.21		271.2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780.46	309.42	471.04			
2110307	土壤	1,280.08		1,280.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46.99		4,146.9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94		10.9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7.47	206.18	1,341.2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7.23		347.2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2.12		24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74	1,0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9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00	5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7.45	1,71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2.61	73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366.22	33,366.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3.74	1,01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9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330.01	37,33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84	7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04.85	总计	64	37,404.85	37,40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7330.01	14974.21	12898.84	2075.37	22355.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4	155.94	15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97	1204.97	120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3	54.73	5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71	484.71	484.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1.93	4080.36	3185.66	894.69	31.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3				334.7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15.5	256.11	222.33	33.79	159.3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51.5				551.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57.33	349.03	307.54	41.49	908.2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0				2.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733.22	6310.27	5273.81	1036.46	4,422.95
2110301	大气	4374.66				4374.66
2110302	水体	3388.35				3388.3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1.21				271.2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32.13	309.42	260.26	49.16	322.71
2110307	土壤	1280.08				1280.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46.99				4146.9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94				10.9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08.23	205.22	185.44	19.78	1303.0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7.23				34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74	1013.74	10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4.03	30201	办公费	12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9.52	30202	印刷费	24.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4.60	30203	咨询费	16.50	310	资本性支出	4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0.56	30205	水费	2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26	30206	电费	164.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72	30208	取暖费	174.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1	30211	差旅费	141.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7.57	30213	维修（护）费	93.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01	30214	租赁费	12.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27	30215	会议费	3.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77	30216	培训费	14.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5.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84	30229	福利费	294.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0			
人员经费合计		12,898.84	公用经费合计					2,07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02	0.90	73.13		73.13	1.99	60.89	0.89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保行政许可审批监管专项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13		51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13	513		51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项目5个，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项目5个，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技术评估4个，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复核半年1次，一年2次，完成环评文件技术复核2次，完成建设项目技术评估90个，完成规划环评项目技术评估5个，完成后评价技术评估5个，全面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1. 成功为全省重大项目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提升了机关运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2. 完成了对环评审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了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稳步推进。3. 在定期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提升机构的业务水平；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推动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	≥90个	126个	10	10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国家政策好，鼓励扶持企业，加快项目审批。
			规划环评项目技术评估	≥5个	14个	5	5	国家政策好，鼓励扶持企业，规划环评项目技术评估个数多。
			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复核次数	≥2次	2次	2	2	
			环评文件复核数量	≥4个	4个	5	5	
			后评价技术评估数量	≥5个	5个	5	5	
			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次数	≥2次	2次	5	5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审核项目个数	≥5个	9个	5	5	国家政策好，鼓励扶持企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项目个数多。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数	≥5个	11个	2	2	国家政策好，鼓励扶持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个数多。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技术评估	≥4个	4个	6	6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系统及设备运维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3.3	503.3		402.57		79.99	
	当年财政拨款	503.3	503.3		402.57		7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				设备在线率为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考核等完成次数	=2次	2次	5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244.38		97.58		
	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244.38		97.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省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平台购买服务；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第三方质控考核技术服务等工作。实现吉林省地表水省控断面自动监测，及时掌握地表水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完成年度第三方质控购买服务，加强对运行单位的质控考核，强化数据运营单位运行水平，提高数据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出具季度数据考核报告、年度数据考核报告，为数据购买方提供技术支撑，保证购买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质控购买服务成本		163.1万元	163.1	10	10	
			断面监测数据传输及运行维护购买服务成本		2054万元	1994.5309	5	4.86	
			省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平台购买服务成本		140.25万元	140.2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数据质量控制年度报告数量		=1份	1份	4	4	
			购买地表水自动网络监测数据断面数量		>=78个	78个	4	4	
			提供湖泊监测数据参数		>=11个	11个	4	4	
			提供使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1套	1套	4	4	
			提供河流监测数据参数个数		>=9个	9个	4	4	
		质量指标	监控断面质控实验对比		80%	100	5	5	
			监控断面数据有效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数据购买服务		年底前	年底前	5	5	
			水质数据传输频率		1次/每小时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知情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水环境监测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为管理部门提供有效数据精准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方式、方法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方式、方法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督察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219.04	94.41				
	当年财政拨款	232	232	219.04	94.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进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开展第二轮第四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省成立2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多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二是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大起底、大排查。会同东、中、西部督察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排查行动。三是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效运行整改机制，运用清单化管理，综合运用预警、督办等手段，跟踪推进直至完成整改，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督察核查情况报告、简报等相关材料或文件数量	≥3次	4次	10	10	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开展的督察排查和发文。	
			组织开展督察核查活动次数	≥3次	4次	10	10	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开展的督察排查和发文。	
		质量指标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年度任务	80%	93.2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案件办理年度目标任务率	80%	99.9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督察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程度	逐步解决	逐步解决	40	3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183.73		79.88	
	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183.73		79.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全省214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分析，做好全省80多个城市水源地水质评估，2000多个城市及农村水源地基础调查，完成各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及交通穿越审核，完成全省600个排污口现场复核，完成10条黑臭水体复核，确保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通过开展秸秆禁烧、钢铁、水泥、挥发性有机物、锅炉等固定源等监管，完成国家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通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出具检查报告5份；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监督，出具检查报告5份，提升土壤安全利用率。通过完成全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集中评审工作，谋划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通过完成应对气候变化试点评审工作，完成年度碳排放重点工业企业调研帮扶检查工作。				2024年，共组织召开13次生态环境项目专家评审会，110个项目经评审纳入省储备库。帮扶检查企业数量15家，监督检查报告数量7，水质分析国省控断面214个。		
		通过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次数	≥8次	13次	3	3	国家加大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按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增加项目评审次数。
			帮扶检查企业数量	≥15家	15家	3	3	
			监督检查报告（水质分析、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各流域主要河流堆场禁止设置、限制设置进行区划、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	≥7个	7个	5	5	
			水质分析国省控断面个数	=214个	214个	3	3	
			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个数	≥80个	80个	5	5	
			复核复查黑臭水体个数	≥20个	40个	3	3	按照省政府2024年省政府“率先突破行动”第60条，推动消除并根治市、县、城区河道黑臭水体行动，我厅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力度。
			入库项目个数	≥100个	110个	5	5	
			秸秆禁烧监督检查重点县个数	≥23个	23个	5	5	
			督导帮扶次数	≥25次	25次	3	3	
		质量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90%	92.9%	3	3	
			细颗粒物浓度	≤28微克/每立方米	26.8微克/每立方米	3	3	
			优良水体比例	≥71%	89%	3	3	
			劣五类水体比例	≤1.8%	0%	3	3	无劣五类水质断面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交办任务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1.62		93.36	
	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61.62		93.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夯实监管基础、完善责任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效能、严格辐射防护、构建安全文化等手段，以保障辐射环境安全为目标，全力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我省辐射环境安全。对我省20家辐射类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年度核查，并形成《2024年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管理检查情况报告》。全年完成边境4个地区、9个自动站应急演练等工作。				一是严格辐射类行政事项审核，严格把好辐射类环境项目环评、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等行政事项的每一个环节，从源头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二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按照国家要求按时组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三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四是组织年度边境辐射应急演练相关工作，参加2024年度东北边境应急监测专项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类社会化监测机构年度核查	≥20个	20个	6	6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个数	≥70个	89个	6	6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次数	≥3333次	3134次	6	5.1	因考生个人原因（如：身体原因、天气原因等）未到考场参加考试，会
			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6	6	
			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培训和考核工作次数	≥40次	41次	5	5	
			省内监督检查次数	≥20次	23次	6	6	
			省内督导检查天数	≥20天	22天	5	5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辐射类环评审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咨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专家对长春、吉林、辽源和白山的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2021年以来我省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度报表的审核、汇总工作以及核查各地市在实施过程中上报自评报告的规范性、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对当地清洁取暖工作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情况报告数量		≥4份	4份	25	25	
			工作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次	25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及效益评估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评估，提交生态环境效益评估年度报告1份，提交项目实施区自然本底数据集、人为本底数据集、2022-2023年项目实施区土地利用数据集等6套。准确评估“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监测及效益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效益评估年度报告1份，完成项目实施区自然本底数据集、人为本底数据集、2022-2023年项目实施区土地利用数据集等7套。准确评估“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监测及效益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成本	<=100万	100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评估年度报告	=1份	1份	5	5	
			项目实施区数据集	=6份	7份	30	3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复工程产生的生态功能提升成效评估工作进度	>=98%	100%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安排部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67	95.57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8.67	95.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工作，完成环境应急演练；				2024年，吉林省未发生四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但应急中心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组织开展了2024年化工园区暨招苏台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20	20	
			报送信息数	>=4期	4期	20	20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	16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63	163	16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监测方案，上报监测数据，确保自动站稳定运行。放射性废物（源）及时收贮，确保吉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				分析国控网监测任务的各类（包括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沉降物等）环境样品332个，上报1121个监测数据；及时收贮放射性废物，组织完成了全省22家46枚废旧放射源和106.8公斤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并安全入库。保障城市废物库安全稳定运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检定次数	=1次	1次	10	10	
			国控辐射样品采集、分析数量	>=4次	4次	20	20	
			累积剂量布设及测量次数	>=180个	180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收贮率	=10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49.14	97.48			
	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49.14	97.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吉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两个平台的作用，宣传正面典型，树立环保形象，正确引导舆论监督，化解舆论风险，切实为各项工作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目标2：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做好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成果，展现蓝天、碧水保卫战的成效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1. 六五省级主场活动亮点纷呈；2. 稿件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在《中国环境报》刊发稿件150余篇，同比增长32%；3. 视频提档升级，制作《聚焦重点 集中攻坚 努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警示专题片；4. 全年共发布“两微”信息3500余篇；5. 制作完成吉林省生态环境舆情信息参考（周刊）48期，全年涉生态环保舆情平稳可控，未发现重点负面舆情；6. 开展生态环境小博士研学实践活动，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宣传推广数量	≥1600条	3524条	10	10	工作量超额完成
			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	10	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央省部报新闻媒体报道新闻及专版	≥100个	167个	10	10	工作量超额完成
			生态环境大型宣传片	≥1个	1个	10	10	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	≥6次	7次	5	5	工作量超额完成
			生态环境舆情监测报告	≥30个	48个	5	5	工作量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重要的思想支撑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理念传播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71.61	84.25			
	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71.61	84.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生态环境部家电审核工作。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审核第三方及拆解企业工作。开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书面审核、拆解现场、视频数据、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及处置等核查工作。核定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种类和数量，确保拆解处理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标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对各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进行评估。 目标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印发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的通报。 目标4：受固体废物处委托组织专家对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现场核查，专家组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固废中心根据专家意见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固体废物处。				1、完成了生态环境部家电审核工作。 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对各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进行评估。 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印发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通报。 4、受固体废物处委托组织专家对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现场核查，专家组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固废中心根据专家意见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固体废物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电拆解审核次数	<=8次	8次	10	10	无偏差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次数	=1次	1次	10	10	无偏差
			下发危废管理问题清单数量	=1份	1份	10	10	无偏差
			吉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数量	=1份	1份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制定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5月底前	5月底前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鉴别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转	依申请开展危废鉴别评估并出具报告，例行对危废鉴别单位抽查	依申请开展危废鉴别评估并出具报告，例行对危废鉴别单位抽查	15	15	无偏差
			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核	向省厅提交审核报告和专家意见材料	向省厅提交审核报告和专家意见材料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信息化安全保障运行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4	104		10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网络畅通，网络基础环境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履行财务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联通、移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保障互联网及业务专网链路畅通，保障办公环境及业务环境正常运行。按政府采购流程完成资金支付。				完成网络畅通，网络基础环境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履行财务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联通、移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保障互联网及业务专网链路畅通，保障办公环境及业务环境正常运行。按政府采购流程完成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运行天数	≥212天	365天	20	2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互联网链路连通率	≥95%	100%	30	3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故障时间	≤30小时	0小时	40	40	完成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信息化安全保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7	177	177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77	177	17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畅通,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网络基础环境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网络安全设备防护作用,实时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对各派驻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保密管理和网络安全检查等。12月底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完成网络畅通,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网络基础环境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网络安全设备防护作用,实时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对各派驻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保密管理和网络安全检查等。12月底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在线运行时间	>=90%	100%	50	5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故障时间	<=30小时	0小时	40	40	完成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42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14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满足业务需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保障省厅正常办公需要。按照《省厅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办法》对各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档案归案。保障各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与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9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完成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满足业务需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保障省厅正常办公需要。按照《省厅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办法》对各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档案归案。保障各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与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9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数量	≥7个	9个	10	10	全部完成
			系统在线运行时间	≥90%	100%	20	2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100%	20	2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故障时间	≤30小时	0小时	40	40	完成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6.5	99.12			
	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6.5	99.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尽职尽责为省中心办公环境、食堂卫生及餐饮的安全性提供保障。 目标2：保障省中心水、电的安全及基础设施的维修，使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有效完成院内及楼内的花草等植物的养护； 目标4：保障省中心楼体、玻璃门面及玻璃幕墙的清洁； 目标5：保障办公楼内及院内全年24小时安全保卫。				目标1：尽职尽责为省中心办公环境、食堂卫生及餐饮的安全性提供保障。 目标2：保障省中心水、电的安全及基础设施的维修，使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有效完成院内及楼内的花草等植物的养护； 目标4：保障省中心楼体、玻璃门面及玻璃幕墙的清洁； 目标5：保障办公楼内及院内全年24小时安全保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57万元	56.5万元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数量	=6 项	6 项	15	15	物业服务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安全、清洁，食堂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	15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2月	12月	10	10	按照物业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提升度	办公楼安全、整洁以及食堂的保障到位	办公楼安全、整洁以及食堂的保障到位	30	30	按照物业合同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9	274	264.92	96.69			
	当年财政拨款	274	274	264.92	96.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105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指导和实施全省各环境质量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 目标2：完成全省环境数据审核、汇总、综合分析评价，出具报告； 目标3：完成省厅安排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并进行应急监测演练； 目标4：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预测预报； 目标5：完成各种形式技术培训； 目标6：完成各项采购任务规范实施。				目标1：指导和实施全省各环境质量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 目标2：完成全省环境数据审核、汇总、综合分析评价，出具报告； 目标3：完成省厅安排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并进行应急监测演练； 目标4：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预测预报； 目标5：完成各种形式技术培训； 目标6：完成各项采购任务规范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379万元	264.92万元	20	20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2024年12月末财政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完成吉林省环境质量报告、公报、季报、简报数量	=18份	18份	5	5	无
			监测次数	<=3次	3次	3	3	无
			业务培训次数	>=5次	5次	5	5	无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次数	=365次	365次	5	5	无
			复核次数	>=16次	16次	5	5	无
			质量报告数量	=5篇	5篇	2	2	无
		质量指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率	>=90%	90%	5	5	无
		时效指标	预报数据报告时限	每日15时前	每日15时前	5	5	无
			吉林省环境质量报告、环境质量公报、季报、简报出具时限	质量报告为次年4月30日、公报为次年6月5日前、季报为下一季度25日前	质量报告为次年4月30日、公报为次年6月5日前、季报为下一季度25日前	5	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全省环境质量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8.19	97.99			
	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88.19	97.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目标2：按照地方环境监测机构申请现场考核顺序，安排完成持证上岗现场考核； 目标3：定期对全省实验室能力进行检查考核； 目标4：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大气自动站等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质控考核。				目标1：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目标2：按照地方环境监测机构申请现场考核顺序，安排完成持证上岗现场考核； 目标3：定期对全省实验室能力进行检查考核； 目标4：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大气自动站等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质控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90万元	88.19万元	20	20	项目已完成，剩余经费财政2024年年末财政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能力考核次数	>=2次	2次	10	10	无差异
			仪器设备检定与校准数量	>=150台、套	161台、套	10	10	2024年执行中增加11台仪器设备需要检定与校准。
			对标准、规范等查新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无差异
		时效指标	仪器检定与校准时限	有效期内	有效期内	10	10	无差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社会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的监测数据。	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社会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的监测数据。	30	30	无差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水管网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53	98.83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53	98.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下水管网维修、更换、路面修复。				完成下水管网维修、更换、路面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40万元	39.53万元	20	20	项目已完成，差额0.47万元为项目结余，2024年年末财政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数量	=1项	1项	20	20	无差异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无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提升度	保障中心院内路面的完整度和院内的安全	保障中心院内路面的完整度和院内的安全	30	30	无差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9	209		208.8		99.9	
	当年财政拨款	209	209		208.8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完成指导和实施全省各环境质量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 目标2：全省环境数据审核、汇总、综合分析评价，出具报告； 目标3：省厅安排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并进行应急监测演练； 目标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预测预报工作，提供监测辅助业务人员支撑。				目标1：为完成指导和实施全省各环境质量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 目标2：全省环境数据审核、汇总、综合分析评价，出具报告； 目标3：省厅安排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并进行应急监测演练； 目标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预测预报工作，提供监测辅助业务人员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辅助业务服务成本	<=209万元	208.8万元	20	20	项目已完成，差额0.2万元为项目结余，2024年年末财政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次数	<=3/次	3/次	6	6	无差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次数	=365/次	365/次	8	8	无差异
			质量报告数量	=5篇	5篇	6	6	无差异
		质量指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率	>=90%	90%	10	10	无差异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时限	每日15时前	每日15时前	10	10	无差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为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为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30	30	无差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5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目标2：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 目标3：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 目标4：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目标5：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目标7：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55万元	155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春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10	10	无偏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量	=1次	1次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报出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30	3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0.96	99.59			
	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0.96	99.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目标2：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价； 目标3：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 目标4：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目标5：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目标7：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价；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春市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下水）	=2次	2次	2	2	无偏差
			长春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长春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3	3	无偏差
			长春市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4	4	无偏差
			长春市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长春市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表水）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量	=1个	1个	2	2	无偏差
			出具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5本	5本	3	3	无偏差
			长春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3	3	无偏差
			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7	7	无偏差
			长春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系统运维数量	=10个	10个	2	2	无偏差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次数	=366份	366份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40	4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按时完成监测楼及附属建筑物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环境监测楼确权保障。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按时完成监测楼及附属建筑物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环境监测楼确权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目需要的经费数额		<=30万元	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个数		=1个	1个	35	3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取得不动产权证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2	91.9		91.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2	91.9		91.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按时辅助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野外核査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按时完成辅助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野外核査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目需要的经费数额	<=92万元	91.9万元	20	20	财政收回政采结余资金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完成水质采样点位数量	>=30个	30个	4	4	
			辅助完成噪声监测点位数量	>=240个	240个	4	4	
			辅助完成农村监测点位数量	>=2个	2个	4	4	
			辅助完成野外核査点位数量	>=30个	30个	4	4	
			辅助完成监测项目数量	>=110个	110个	4	4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4.23	98.87			
	当年财政拨款	156	156	154.23	98.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按时完成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保障化学试剂耗材及实验用品等采购质量，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按时完成2024年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保障化学试剂耗材及实验用品等采购质量，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采样监测频次	≥12次	12次	15	15	
			农村环境质量采样监测频次	≥4次	4次	6	6	
			土壤环境质量采样监测频次	≥1次	1次	3	3	
			声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4次	4次	6	6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95%	100%	5	5	
			化学试剂及设备耗材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为建设生态省、打造美丽吉林提供长期监测数据支撑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四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3	103	10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驻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并按时完成数据报送。 目标1：完成驻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2：完成驻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目标3：完成驻市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目标4：完成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5：完成驻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目标6：完成驻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目标7：完成驻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目标8：完成驻市功能区噪声监测 目标9：完成驻市酸沉降监测 目标10：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数据实时传输 目标11：出具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政府提供技术支撑。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驻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并按时完成数据报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1次	1次	4	4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次	1次	4	4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4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4	4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12次	12次	4	4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次	2次	4	4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4	4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次	2次	4	4	
			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数据实时传输	≥350天	350天	4	4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1本	1本	4	4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四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39.94	99.96			
	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39.94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驻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并按时完成数据报送。 目标1：辅助完成驻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2：辅助完成驻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目标3：辅助完成驻市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目标4：辅助完成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5：辅助完成驻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目标6：辅助完成驻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目标7：辅助完成驻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目标8：辅助完成驻市功能区噪声监测 目标9：辅助完成驻市酸沉降监测 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政府提供技术支撑。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驻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并按时完成数据报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次	1次	4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4	4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12次	12次	4	4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次	2次	4	4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4	4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次	2次	4	4	
			酸沉降监测	≥14次	14次	4	4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4	4	
		质量指标	报出数据准确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59.89		59.8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60	59.89		59.8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辅助完成1-12月辽源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包括：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辅助监测、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辅助监测、噪声辅助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辅助监测、酸雨辅助监测等。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辅助完成1-12月辽源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包括：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辅助监测、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辅助监测、噪声辅助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辅助监测、酸雨辅助监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6	6	无偏差
			地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6	6	无偏差
			区域噪声监测	>=1次	1次	6	6	无偏差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6	6	无偏差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6	6	无偏差
			酸雨监测	>=1个	1个	5	5	无偏差
			监测村庄数量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依据工作方案执行	依据工作方案执行	30	3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驻市辖区内水、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监测，另对驻地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给予技术支撑和指导，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完成驻市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科制定学合理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完成采样、监测等工作任务的效率和质量。 目标1：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 目标2：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4次 目标3：全面完成计划工作交通噪声监测1次 目标4：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功能区噪声监测4次 目标5：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区域噪声监测1次 目标6：全面完成计划工作酸雨监测1个 目标7：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地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12次 目标8：全面完成计划工作监测村庄数量4次。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驻市辖区内水、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监测，另对驻地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给予技术支撑和指导，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完成驻市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 目标1：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 目标2：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4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72万元	72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地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10	10	无偏差
			区域噪声监测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交通噪声监测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酸雨监测	>=1个	1个	2	2	无偏差
			监测村庄数量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持续监测	持续监测	30	30	持续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1.22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驻市辖区内水、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监测，另对驻地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完成驻市各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完成采样、监测等工作任务的效率和质量。 目标1：全面完成计划工作水环境质量监测12次。 目标2：全面完成计划工作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4次；区域声环境监测1次；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1次） 目标3：全面完成计划工作酸沉降监测10次。 目标4：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农村环境质量监测4次。 目标5：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12次。 目标6：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4次。 目标7：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土壤点位核查或点位卫星遥感核查或土壤采样环境质量监测1次。 目标8：全面完成计划工作农田灌溉水质监测2次。 目标9：全面完成计划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 目标10：全面完成计划工作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运维工作。				完成驻市各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目标1：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监测。目标2：全面完成水质监测分离监测。目标3：全面完成环境噪声监测。目标4：全面完成酸沉降监测。目标5：全面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目标6：全面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目标7：全面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目标8：全面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目标9全面完成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计划工作。目标10：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运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90万元	90万元	20	20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8	8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4	4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4次	4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水环境质量监测	≥12次	12次	8	8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4	4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酸沉降监测点位监测	≥10次	10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数据实时传输	≥350天	350天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土壤点位核查、点位卫星遥感核查、土壤采样	≥1次	1次	1	1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农田灌溉10万亩以上水质监测	≥2次	2次	2	2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间	≤12个月	≤12月	1	1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30	30	未来将持续监测，不断提高本单位监测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2024年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山1.22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驻市各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 目标1：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 目标2：完成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工作。 目标3：完成酸沉降监测计划工作。 目标4：完成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 目标5：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目标6：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完成酸沉降监测工作，完成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地级、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10	10	无偏差
			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水环境质量监测	≥12次	12次	10	10	无偏差
			酸沉降监测点位	≥2个	2个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不断改善	继续改善	40	4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监测辅助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山1.22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	76.92		76.92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7	76.92		76.9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保证监测工作质量，更好的完成驻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了全年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环境噪声监测工作、酸沉降监测工作、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等，保证了本市的监测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77万元	76.92万元	20	20	实际采购发生额为76.9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5	5	无偏差
			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5	5	无偏差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数据有效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97%	97%	30	3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29.78	99.83			
	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29.78	99.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4次； 目标2：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12次； 目标3：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次； 目标4：重点断面水质管控监测24次； 目标5：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次； 目标6：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2次； 目标7：农村环境质量监测4次； 目标8：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4次； 目标9：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1次； 目标10：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1次；			完成了全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了全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完成了环境应急监测，完成了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2	2	
			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2	2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次	2次	2	2	
			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2	2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2	2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2	2	
			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2	2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次	2次	2	2	
			灌区农田灌溉水监测	>=2次	2次	2	2	
			重点断面水质管控监测	<=24次	24次	2	2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100%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运行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松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至少4次省控断面水环境监测 目标2：完成至少12次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 目标3：完成至少12次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监测 目标4：完成至少4次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 目标5：完成至少1次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6：完成至少4次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7：完成至少1次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8：完成至少4次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9：完成至少2次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10：至少完成2次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目标11：至少完成2次国考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 目标12：至少完成1次卫生遥感地面校验				按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省控断面水环境监测、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区域声环境、农村环境、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监测、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国考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卫生遥感地面校验、并出具大量水环境、声环境及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地方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助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监测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1	1	无	
			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1	1	无	
			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2	2	无	
			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4	4	无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4	4	无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2	2	无	
			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1	1	无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次	2次	1	1	无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次	2次	2	2	无	
			报告份数	>=24份	24份	2	2	无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达标率	>=90%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或提交工作成果结论的及时率	>=90%	9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延边1.22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25	124.26	99.41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25	124.26	99.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以下任务，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的监测数据，为评价延边州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目标1：完成国控断面水质监测任务 目标2：完成全省重点管控断面水质监测任务 目标3：完成市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30项） 目标4：完成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30项） 目标5：完成县级地下水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 目标6：完成备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30项） 目标7：完成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地表水监测 目标8：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采样任务 目标9：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样任务 目标10：完成生态遥感监测野外复核任务 目标11：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任务 目标12：完成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任务 目标13：完成降水监测任务 目标14：完成沙尘监测任务 目标15：完成功能区噪声监测任务 目标16：完成区域噪声监测任务 目标17：完成道路交通噪声监测任务（下半年开展）			完成全部任务：国控断面水质、全省重点管控断面水质；市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县级地下水水源水质全分析；备用水源地水质常规；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地表水；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采样；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样；生态遥感监测野外复核；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降水监测；沙尘监测；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经费	<=150万元	124.2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1次	1次	2	2	
			区域噪声监测	=1次	1次	2	2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2	2	
			重点管控断面水质监测	=24次	24次	2	2	
			国控断面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2	2	
			市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30项）	=12次	12次	2	2	
			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30项）	=4次	4次	2	2	
			县级地下水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	=1次	1次	2	2	
			备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30项）	=1次	1次	2	2	
			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地表水监测	=8次	8次	2	2	
			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采样	=1次	1次	2	2	
			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样	=1次	1次	2	2	
			生态遥感监测野外复核	=1次	1次	2	2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4次	4次	2	2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	=4次	4次	2	2	
			降水监测-	=6点位	6点位	2	2	
			沙尘监测	=30次	30次	2	2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按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95%	95%	3	3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5%	95%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技术支撑的及时率、准确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3.04		96.44	
	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3.04		96.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落实；目标2：全面完成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工作落实；目标3：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落实；目标4：全面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落实。				完成了目标1：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目标2：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工作；目标3：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目标4：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经费	<=55万元	53.04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	>=20次	20次	4	4	无偏差
			土壤环境质量采样监测频次	=1次	1次	4	4	无偏差
			声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6次	6次	4	4	无偏差
			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2次	2次	4	4	无偏差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次	2次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报出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或提交工作结论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能力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能力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能力	30	30	无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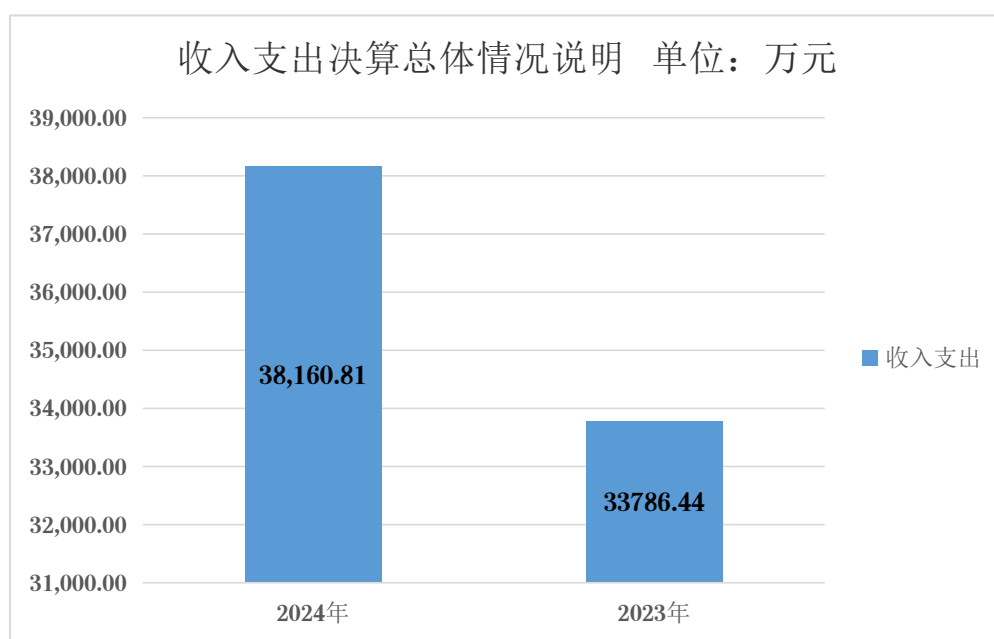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方案《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其中关于长白山监测中心的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1：计划完成全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4次； 目标2：计划完成全年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4次； 目标3：计划完成全年地市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12次； 目标4：计划完成全年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4次； 目标5：计划完成全年功能区噪声1次； 目标6：计划完成全年功能区噪声4次； 目标7：计划完成全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1次； 目标8：计划完成全年生态遥感地面点位复核1次； 目标9：计划完成年度生态监测1次； 目标10：计划支付全年监测辅助经费。 目标11：使生态地面监测更加科学、合理、有序开展，保证分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证大					扎实开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中心领导亲自部署、各部门互相配合，顺利完成对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地市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区域噪声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生态遥感地面点位复核、生态监测等工作，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工作，保证采样工作的完成效率和安全性，分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20	20	按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地市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县级地表水水源水质监测	≥4次	4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1次	1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区域噪声监测	=1次	1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功能区噪声监测	=4次	4次	4	4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报告份数	≥5份	5份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生态遥感地面点位复核	=1次	1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生态监测	=1次	1次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90%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报出数据准确率	≥90%	90%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或提交工作成果结论的及时率	≥90%	90%	3	3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利用率	≥90%	90%	10	10	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提高监测能力，进一步改善	10	10	不断提高监测能力，进一步改善
			环境监控监管水平	不断改善	不断提高监测能力，进一步改善	10	10	不断提高监测能力，进一步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执法局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322.87	96.38		
		当年财政拨款	335	335	322.87	96.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打好“碧水、蓝天、黑土地、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重点任务，突出重点季节攻坚，组织全省各级执法部门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完成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交叉执法检查实战比武活动及“三省一区”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全年较好完成各项专项执法活动，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2次，春季清河行动1次，两打专项行动2次，“三省一区”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1次，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2次；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培训1次，业务培训3次，促进执法队伍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5	5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2次
			案卷评查培训次数	=1次	2次	5	5	组织案卷评查培训1次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3次	5	5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次
			春季清河专项行动	=1次	1次	5	5	组织清河专项行动1次
			“两打”专项行动	=2次	2次	5	5	组织开展两打专项行动2次
			“三省一区”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1次	1次	10	10	“三省一区”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1次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1次	1次	5	5	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2次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率	≥95%	96.58%	5	5	系统稳定运行率达到96.58%
			互联网链路连通率	≥95%	100%	5	5	互联网链路连通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30	30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培训对象满意度达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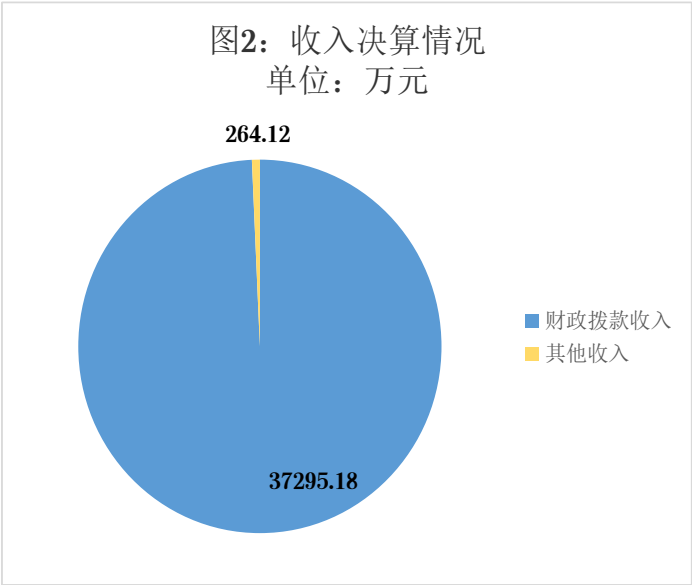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160.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4.37 万元，增加 12.9%。主要原因：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项目有所增加，2024 年度新增吉林省大气污染预警预报与精细分析能力提升项目、吉林省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建设项目、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吉林省区域土壤监测和调查项目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5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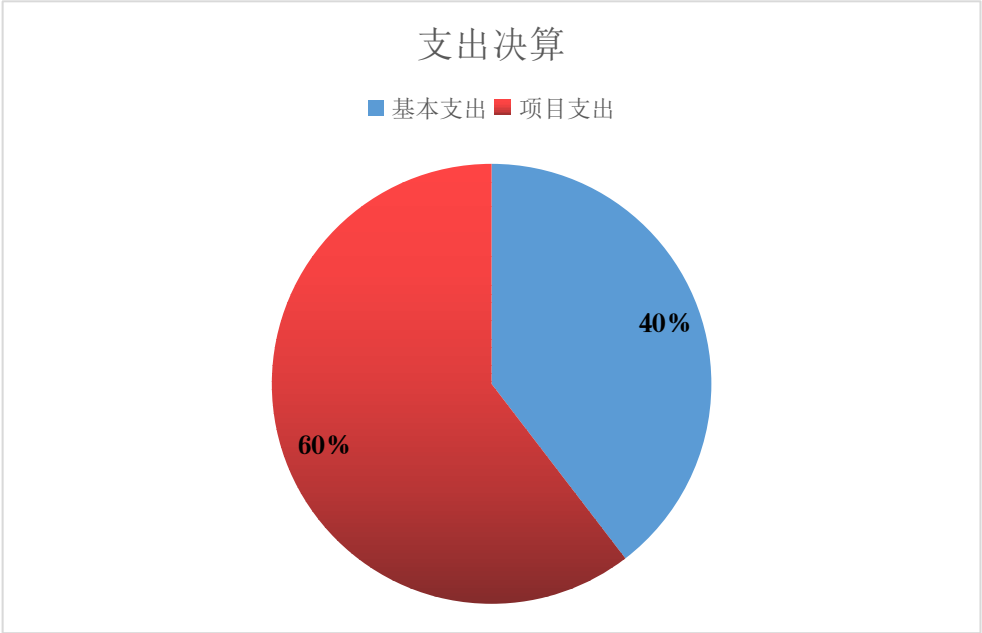
3729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1.25 万元，增长 13.9 %，主要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他收入 26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80 万元，下降 47.4 %，主要是相比 2023 年，2024 年中央环保资金项目减少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等项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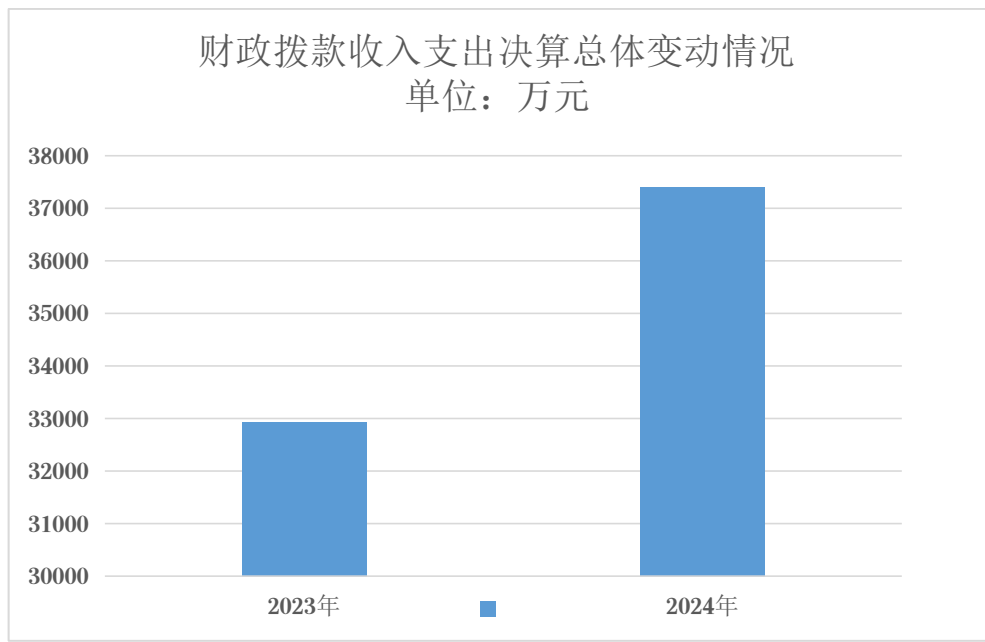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3785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5.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5.94 万元，下降 3.7 %，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287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0.48 万元，增长 28.4 %，主要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经营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相比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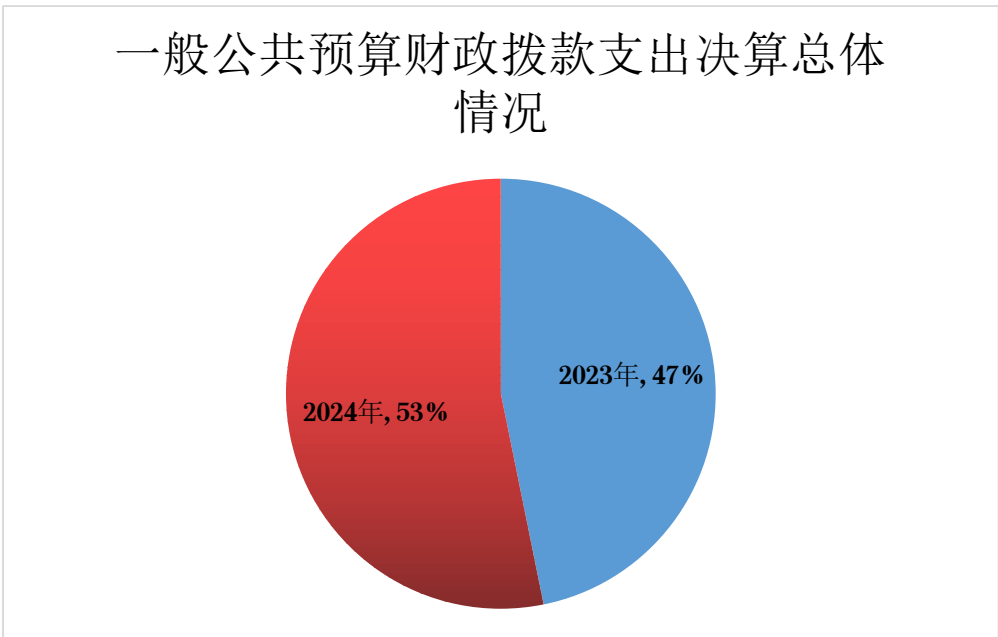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404.8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73.38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项目有所增加，2024 年度新增吉林省大气污染预警预报与精细分析能力提升项目、吉林省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建设项目、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吉林省区域土壤监测和调查等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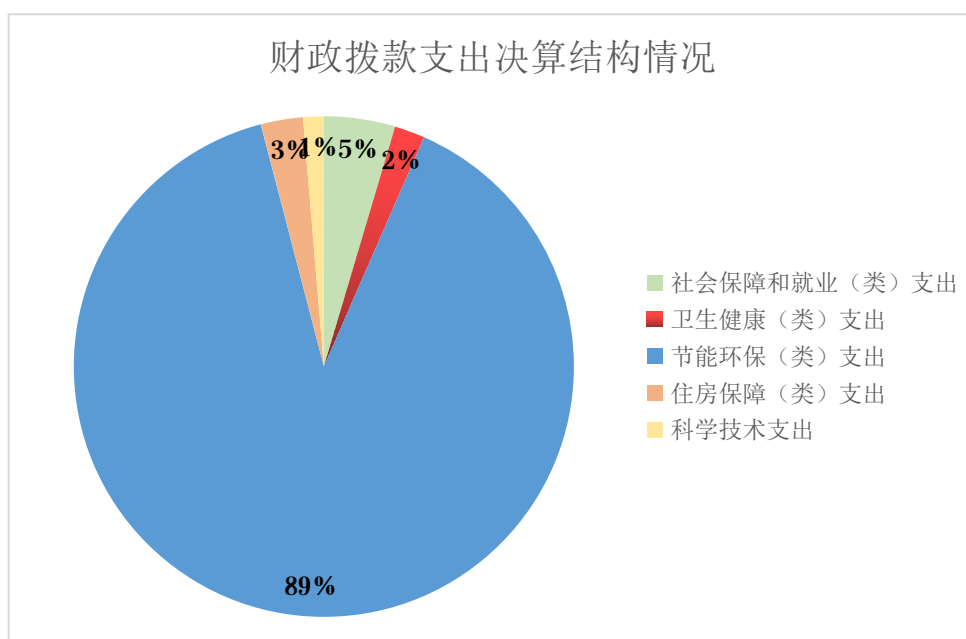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3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71.42 万元，增长 13.6 %。主要原因：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3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万元，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5 万元，占 4.6 %；卫生健康支出 732.61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33366.22 万元，占 89.2 %；住房保障支出 1013.74 万元，占 2.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2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人员调动，手续办理中，部分人员社保未入库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收到 2024 年财政下达的追加抚恤金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人员调动，手续办理中，部分人员医保未入库缴纳。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38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58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5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

年度结转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4,35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4,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32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年初预算 66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8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了国家土壤专项资金。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9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47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35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4.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9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7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78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增加。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因公出国（境）4 人次。主要包括地点是俄罗斯、澳门、比利时。具体为：1 人去往俄罗斯参加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境保护合作分委会跨界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2 人去往澳门参加国际合作发展论坛、1 人去往比利时参加中欧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1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支出较 2023 年度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坚持例行勤俭节约。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坚持例行勤俭节约。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39 个，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 类，共涉及资金 223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咨询工作经费”、“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经费”“环保行政许可审批监管专项费”等 39 个项目、“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维”、“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执行方面，我部门 2024 年总体工作目标和内容均得到较好的完成。对比三级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及效益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态环境效益评估年度报告 1 份，完成项目实施区自然本底数据集、人为本底数据集、2022-2023 年项目实施区土地利用数据集等 7 套。准确评估“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监测及效益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1 年以来我省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度报表的审核、汇总工作，完成对各地市在实施过程中上报自评报

告的规范性、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对当地清洁取暖工作的贡献的核查工作。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系统及设备运维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3 万元，执行数为 40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在线监控运行保障工作，确保设备在线率为 95%以上，支持生态环境效益不断改善。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辐射类行政事项审核，严格把好辐射类环境项目审评、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等行政事项的每一个环节，从源头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二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按照国家要求按时组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三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四是组织年度边境辐射应急拉练相关工作，参加 2024 年度东北边境应急监测专项拉练。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环保行政许可审批监管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为全省重大项目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提升了机关运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二是完成了对环评审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了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稳步推进。三是在定期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提升机构的业务水平；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推动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吉林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执行数为 224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第三方质控购买服务，加强对运行单位的质控考核，强化数据运营单位运行水平，提高数据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出具季度数据考核报告、年度数据考核报告，为数据购买方提供技术支撑，保证购买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生态环境督察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1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第二轮第四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省成立 2 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多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二是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大起底、大排查。会同东、中、西部督察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排查行动。三是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效运行整改机制，运用清单化管理，综合运用预警、督办等手段，跟踪推进直至完成整改，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8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共组织召开 13 次生态环境项目专家评审会，110 个项目经评审纳入省储备库。帮扶检查企业数量 15 家，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7，水质分析国省控断面 214 个。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环境应急安排部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我单位完成目标任务，2024 年吉林省未发生 IV 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

度，上报信息报告 4 期，开展了 2024 年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执行数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各类采样及检测工作，完成仪器检定；二是放射性废物（源）及时收贮，确保吉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

吉林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环保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4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要求，本年预算执行基本完成。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固体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7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完成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三是完成本年度家电拆解处理审核工作。本年预算执行基本完成。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信息化安全保障运行经费（政

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网络畅通,保障网络基础环境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已完善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体系,满足高排放车辆监管的需要。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信息化安全保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7万元,执行数为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网络畅通,各业务系统能够稳定运行,网络基础环境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据整合提供数据支持。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64.92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指导和实施全省各环境质量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二是完成全省环境数据审核、汇总、综合分析评价,

出具报告；三是完成省厅安排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并进行应急监测演练；四是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日预测预报；五是完成各种形式技术培训；六是完成各项采购任务规范实施。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全省环境质量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按照地方环境监测机构申请现场考核顺序，安排完成持证上岗现场考核；三是定期对全省实验室能力进行检查考核；四是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大气自动站等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质控考核。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工作能力。二是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

务运行经费（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全年办公楼安全、食堂正常运行。二是保证完成院内绿化、清洁等工作。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全年办公区域内环境整洁，正常运行。二是保证完成院内下水管网通畅等工作。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二是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三是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四是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五是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六是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七是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八是完成长春市 2024 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 4 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二是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三是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四是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五是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六是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七是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八是完成长春市 2024 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 4 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 2024 年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保障化学试剂耗材及实验用品等采购质量，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数据支撑。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9 万元，执行

数为 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辅助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地表水、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野外核查等重点监测任务，保障监测报告及时、合格，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吉林省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楼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监测楼及附属建筑物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环境监测楼确权保障。

吉林省四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业务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省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提交技术报告，环境质量报告书；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为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吉林省四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为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境质量监测经费年度指标值 ≤ 72 万元，实际完成值 72 万元；二是地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12 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三是区域噪声监测年度指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四是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五是功能区噪声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六是交通噪声监测年度指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七是酸雨监测年度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八是监测村庄数量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九是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十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年度指标值持续监测，实际完成值持续监测。

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购成本年度指标值 ≤ 60 万元，实际完成值 59.89 万元；二是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三是地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12 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四是区域噪声监测年度指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五是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六是功能区噪声监测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七是酸雨监测年度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八是监测村庄数量年度指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九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年度指标值依据工作方案执行，实际完成值依据工作方案执行。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化 1.22 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监测。二是全面完成水质采测分离监测。三是全面完成环境噪声监测。四是全面完成酸沉降监测。五是全面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六是全面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七是全面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八是全面

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九是全面完成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计划工作。十是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运维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应更趋向于合理化，对于成本指标等应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对上报绩效目标时，未涵盖项目的全部属性，致使绩效管理有所缺失；三是绩效自行监管经验薄弱，遇到客观存在的因素时不能及时作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绩效自评，以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来衡量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对资金的经济性、有效性和效率性进行合理准确的评价，可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优化社会资金配置。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山 1.22 环境监测中心）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驻市各环境要求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工作。一是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二是完成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工作，三是完成酸沉降监测计划工作，四是完成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工作，五是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六是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白山 1.22 环境监测中

心)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92 万元, 执行数为 76.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环境噪声监测工作、酸沉降监测工作、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等, 保证了本市的监测工作质量。

吉林省白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 执行数 129.78 万元, 执行率为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省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 提交技术报告, 环境质量报告书; 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为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吉林省松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 执行数为 1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全年设定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绩效目标; 二是完成全年设定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客观性需要进一步

提高；二是绩效指标选取存在狭隘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部门履职尽责过程存在客观因素，将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具体详实；二是选取可以量化的绩效目标，使用数字数据更加直观反映绩效完成情况。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延边 1.22 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中心日常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控断面水质监测；完成全省重点管控断面水质监测；完成市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完成县级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完成县级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完成备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完成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地表水监测；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采样监测；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样监测；完成生态遥感监测野外复核监测；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完成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完成降水监测；完成沙尘监测；完成功能区噪声监测；完成区域噪声监测；完成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指标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时效指标四方面，根据项目各目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有三级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开展；二是项目效益按照社会效益，设置符合项目特点有三级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我中心科学有效的利用项目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及资金使用率等还有不足，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容易在绩效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对现行的预算绩效管理不适应。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还有待提高。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检测-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保证工作的效率；二是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开展工作，保证分析工作的质量；三是控制成本在 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很好地完成驻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支撑。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

美丽吉林建设为主题，聚焦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做好生态环保督察、环境评审、环境执法等工作。提升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质量，全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

生态环境监测方面：我部门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完善大气、水、土壤、声、生态、污染源等要素监测网络，全省已布设大气监测点位 126 个、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 214 个、土壤监测点位 861 个、生态监测点位 621 个，基本满足生态环境监管需要。重点推进 117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2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3 个大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站建设，推动 4 个生态质量监测站并入国家监测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自动化功能进一步完善。健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开展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检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社会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的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方面：我部门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开展执法队伍规范化试点建设，对案卷开展集中评查，对 14 个执法机构开展执法稽查和专项稽查，加速推进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开展异地交叉执法实战技能比武，牵头组织

东北“三省一区”跨区域跨流域实战练兵，组建 21 个专业组参加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严格执行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首违不罚”机制，推进构建优化营商环境。全省办理各类案件，受理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件，依法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面：组织开展省级督察，做到督察全覆盖。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组织各地各部门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关注重点，深入进行自查自纠。接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行动，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加快解决问题，抓紧补齐短板。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93.25%，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案件办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99.9%，生态保护督察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逐步解决。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组织各地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排查，发现闲置及废旧放射源，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开展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监视巡检，确保全省 16 个国控空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完成省放射源监控系统平台扩容升级，实现对新增 110 枚 II 类放射源的安全有效监管。参加 2024 年度东北边境应急监测专项拉练，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

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推动提升监管数据质量。辐射类社会化监测机构年度核查 20 次，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 89 个，辐射类环评审批工作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辐射环境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方面：深入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攻坚，稳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吉林蓝”成为常态，“松辽水”日益清澈秀美，黑土地焕发勃勃生机，扎实推进噪声污染治理行动，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整体治理水平，有效遏制臭氧污染上升趋势。秸秆禁烧监督检查重点县 23 个，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优良天数比例 92.9%，优良天数比例 92.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多。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9.0%，连续 4 年刷新最好水平，“十四五”以来首次实现Ⅴ类及以下水体全部消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预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组织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审核，各级数据审核率均达到 100%。指导企业建立新污染物管理档案，完成 2024 年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采样监测。完善区域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组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整治完成率达 100%。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立足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定位，助力

增添新质生产力的“含绿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方面：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全省重大项目做好环评审批工作，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质量。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分类开展“五对接”，全面完成与相关省直部门、11个市（州）政府、107个产业园区和100余家重点企业的对接服务。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对投资5千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帮助企业研究解决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等多个环评审批重点难点问题。

地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方面：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市州、县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执行及案件线索筛查力度，组织专家团队分批分类初筛案件线索510条，建议启动295条。2024年全省立案267件，损害赔偿金6000余万元。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落实目标责任制，深化生态环境监管、生

态补偿等生态文明改革举措。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不断改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4.6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31.69万元，降低12.8%，主要是人员减少，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0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8.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04.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5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5.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共有车辆9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单位

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

设施监管等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反映对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废弃源处置等管理的支出，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等支出，放射性废物库建设与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